



# 中國大事記



十月 初十日

22549

●外交部宣布澳洲待遇華僑新章……外交部咨各省都督文云。接准駐澳洲總領事黃榮良呈稱。前與澳政府磋商改良禁例。大概情形。業經呈報在案。繼此以往。疊與澳外部往返磋商。今於七月二十五日接到澳外部末次來文。並新訂章程二則。一、中國男女學生年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以內。凡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名者。准其來澳留學。以六年為限。一商人來澳。祇准作為游歷。以一年為限。若有實在緣因。亦可略展期限。以上章程二則。定於本年九月初一日實行。在澳政府雖略予通融。較前讓步。然揆諸領事所擬修改澳洲華僑禁例之本願。尚不止此。茲先將新訂章程二則。譯成漢文。並兩方來往修正英文函牘。一併附呈。此後我國如有男女學生及商人赴澳。自應照此項新定章程。預備中英文護照。仍乞大部察核。可否飭令各省各埠交涉使遵照辦理。俾中國男女學生及商人等來澳。可免阻礙遲回之苦。除呈報駐英代表外。理合呈報等因。

查該總領事前與澳洲政府商改禁例。疊經將辦理情形呈報。茲兩方訂定留學及商人赴澳章程各案。已略有改良之處。除令知該領隨時設法。將此項章程續行修改外。為此抄錄章程原文。咨行監察施行等因云云。

## 澳政府新訂中國學生商人來澳章程

一學生 凡中國學生來澳留學有限期者。均照下開各節辦理。  
 (甲)中國男女學生。凡年在十七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者。如在放洋之地。領有中國官所發之護照。經英領事簽字者。准其來澳。該護照若係漢文。必須附有英文譯件。經英領事查驗無錯。方為合格。所有該學生之籍貫。及留學資斧。在澳年限。所學何種課程。居住澳洲何地。均須一一填註護照內。並於護照上粘貼該學生最新之相片。經英領事查驗。實係本人之相片者。  
 (乙)凡學生持有該項護照者。於抵澳洲時。可免考讀默字。無論男女學生。在澳時期有過十二個月者。必須由最近之中國領事署代為照會外務大臣。請給展限憑單。

22550 開明在澳住居年限。所給憑單。至多以十二個月為限。如所請之期又滿。每於十二個月底。再換憑單一次。總之。在澳之年限。不得逾六年。(丙)無論男女學生。抵澳時。即須在就近之中國領署註冊。如住址有更動。必須隨時報知中國領署。中國領署亦隨時照會澳外部。(丁)學生於抵澳後。即須開明華僑二名之姓名住址。或兩家體面商店之店號住址。送交外部。作為該學生擔保之人。所有留學費。及期滿回國等事。皆歸其擔保。政府所派學生。不在此例。如學生無親屬在澳者。須另覓妥善保人。(戊)凡遵照此次章程來澳之學生。須在公認之學校。習上定之課程。或該學生因求經驗起見。為專門學家效力者。或肄習一業。為外務大臣所批准者。或因貧寒。於功課外。隨時做工。為補助學費。經外務大臣批准者。均准留澳肄業。(己)學生於留學期滿時。即須回國。不得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二商人 (甲)中國商人來澳游歷。必須領有中國官所發護照。照中應將該商人之籍貫營業。以及來澳之緣由。住澳之期限。逐一開明。並須粘有該商人相片。在放洋之埠。請英領事照驗。(乙)商人營業之範圍。係指振興中國與澳洲之商務而言。其管店販夫傭工者。皆不與例。(丙)商人抵澳時。不必經稅關考驗。准其居住。但以十二個月為限。若欲展長期限。必須說明理由。請外務大臣。另發展限憑單。(丁)凡經准登岸之商人。須在最近之中國領署註冊。該商住址。如有更動。應

由領署照會澳外部。(戊)商人於滿期時。即須回國。不得在澳。越外務大臣所准期限之外。

同 十一日

●公布陸軍團旗式……大總統制定公布。

陸軍團旗。適用陸軍旗。以綢為之。橫長三尺。直長二尺五寸。外緣以黑絲線。縱長四寸。於右方鑲白綢一長幅。寬三寸五分。長一尺八寸。上下各距旗邊三寸五分。上書兵種團號。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外週一黃星之中點。為九寸二分。由中間黃星之中點。至第二圓一星之中點。為四寸六分。各星之半徑為九分二釐。旗桿塗朱色。長七尺五寸。圍二寸五分。以黃布作圓筒式。綴於旗傍。桿上端冠以矛形銅頂。長七寸。注七寸長之朱旄。桿末用矛形銅鑲。長五寸。(所有尺寸等數。暫以營造尺為準。)

同 十三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福建

第一區 屏南縣之次補列 平潭縣

第四區 原列之甌寧縣建安縣刪 改列建甌府旁註甌寧建

安二縣

第八區 南靖縣之次補列 雲霄縣

同 十五日

●公布制定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總司令應駐海軍總司令部處。

第二條 總司令管理所屬艦隊並廠隔練營醫院各事宜。

第三條 總司令有派遣部下艦艇巡防江海等處之權。但須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應督率部下艦艇。每年操演二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總司令得定部下艦隊司令之旗艦。若有更換。須呈報海軍部。

第六條 凡地方長官為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當事急無暇請示時。總司令得以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呈報海軍部。

第七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八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九條 總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有派員代理之權。

第十條 總司令得制定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可隨時巡閱部下各艦艇。並所屬廠隔等處。考查成績。

22551  
第十二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暫行代理。并呈報海軍部。

第十三條 總司令處應置職員如左。

參謀三人(上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中少校上尉)

祕書三人

軍衡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衡員一人(少校上尉)

軍械長一人(上中少校)

軍械員一人(少校上尉)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少校)

輪機員一人(輪機少校上尉)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少監)

軍需員五人(軍需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少監)

執法官一人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技士技手軍士長准尉官及相當官雇員兵役等若干人。

第十四條 參謀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港灣防禦計畫事項。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五 關於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八 關於謀報事項。

第十五條 副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處雇員傭人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處庶務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六 關於管理祕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十六條 祕書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七條 軍衛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衛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進退任免轉補等事項。  
二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履歷書及考績等事項。  
三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敍勳褒章賞罰等事項。  
四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休假事項。  
五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定額之補充及調換等事項。  
六 關於總司令所屬部下之恩卹等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軍械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械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修理等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管整頓等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等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第十九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輪機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第二十條 軍醫長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軍人之體格等事項。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軍需長承總司令之命。督同軍需員。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執法官承總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法海軍治罪法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軍事司法警察及捕獲審查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議等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公布艦隊司令條例……大總統制定公布。
- 第一條 艦隊司令。承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 第二條 艦隊司令。應常駐總司令所指定之旗艦。
  - 第三條 艦隊司令。維持部下之紀律。監視部下之教育訓練。凡頒發各艦艇之部署細則及日課等。應嚴督遵行。
  - 第四條 艦隊司令。對於所率艦隊之安全。應負其責。
  - 第五條 艦隊司令所在地。如有急變須用兵力而無暇請示時。得會商該地方長官。便宜行事。一面將情由呈報海軍部及總司令。
  - 第六條 凡海軍信號書及艦隊陣法程式。艦隊司令認為應行改正者。得呈報總司令核定施行。
  - 第七條 艦隊司令。凡遇船隻觸礁碰撞火災及其他海難時。應令部下艦艇。盡力救護。並將詳情呈報總司令。
  - 第八條 凡部下各員所呈之條陳報告等事。艦隊司令應詳加審查。並附以己見。轉呈總司令核辦。
  - 第九條 艦隊司令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得開單呈候總司令。轉請海軍部核補。
  - 第十條 艦隊人員。除呈請長假應由總司令核准外。其請給常假者。艦隊司令有可否之權。
  - 第十一條 艦隊司令與總司令同駐一處。所有調遣艦隊之權。

22554

應歸總司令。若數艦隊司令同駐一處。歸資深者調遣。

第十二條 艦隊司令之幕僚如左。

參謀一人(中少校上尉)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

輪機長一人(輪機中少校)

除前項職員外。為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及僱員兵役等

若干人。

第十三條 參謀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補助艦隊司令管理教育訓練事宜。

二 參預艦隊之機密事項。

三 彙訂艦隊日記。並記錄艦隊每日之所在行動演習及其

他重要事件。

四 常與海軍部總司令處並有關係各處互通消息。

五 凡在艦隊中所經驗之事實。如認為可供海軍戰法之資

料者。須呈請艦隊司令轉呈總司令。

六 參預軍事會議並掌記錄等事。

第十四條 副官承艦隊司令之命。掌接待來賓並傳宣命令等

事。

第十五條 秘書承艦隊司令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

印信保存案卷事項。

第十六條 輪機長承艦隊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當艦隊出航及停泊之前。計畫煤斤淡水之補充。並關

於輪機必要之處理。提呈艦隊司令。

二 監視艦隊各輪機官以下之教育訓練。及管理輪機是否

合法。

三 檢驗各艦艇之汽機汽爐並屬於輪機部主管之器械等。

四 凡關於輪機部之報告及條陳等。應詳加審查。並附以

己見。呈遞艦隊司令。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海軍士兵懲罰令……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本令專為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由各艦長營長用單

獨制。逕行判決執行。

第二條 各艦長營長懲罰士兵以下之犯行時。須在本令懲罰

範圍以內。

第三條 凡派遣在外之士兵。違犯本令。遠離本艦本營駐所

者。准由該艦長營長所委在外之長官執行懲罰。仍須隨時

申報該艦長營長。

第四條 除現行犯之士兵。得由艦長營長立時懲罰外。凡士

兵被告為違犯本令者。應將情節先行調查。然後召集告發

人及被告者。當眾質訊。按照本令懲罰。

第五條 凡懲罰須按犯人之心術犯行之事實及平日之品行。

衡定輕重。以能保持軍紀不至再犯為處斷之界限。

第六條 凡違犯本令。同時應受兩罰者。從重懲罰之。

第七條 凡受加服工役暫行拘禁以及站立等罰。若被罰之士

兵患病。應緩至病愈後執行。

第八條 凡判決革除禁閉降等扣餉褫奪優行章等罰。須具有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並須呈報司令長官存案。

第九條 凡判決細責。須具判詞。由該艦該營長官署名。向犯者宣讀執行。但至多不得過三十六下。施行時須由醫官看視。

第十條 凡在懲罰期內。除革除降等扣餉禁閉及褫奪優行章外。犯者確有悛改憑據。艦長營長得減免之。

第十一條 除戰時或戒嚴時效力有外。開復原等原餉。須於懲罰後滿六個月。方得議敘。

第十二條 凡不出於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以過失論者。得從輕懲罰之。

第十三條 凡各艦各營夫役。年齡未滿十五歲者。不論犯本令內何條不為罪。但因其情節較重者。得革除之。

第十四條 凡應從科刑之法令論罪。應歸軍法會審判決者。不得適用此令。

第十五條 應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 未經請假擅行離船離營者
- 二 准假離船離營逾越假期者
- 三 未奉特准擅越指定區域者

四 奉派執役未奉允准棄工他往者

以上四項確無逃亡犯意方在本條範圍之內

五 不依上官指揮者

六 對於上官所委職務執行疎忽者

七 召喚不到或點名不應者

八 不服檢查或違背禮式者

九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十 私將艦營事件登報者

十一 侮慢長官者

十二 捏報他人違令者

十三 明知干犯偽為狗庇者

十四 誣訴自己受屈者

十五 以證人作虛偽之陳述者

十六 懶惰偽病請假者

十七 他人擅離職役代為請假者

十八 他人未到代為銷假者

十九 召喚他人冒名頂替者

二十 奉派工作託人代替者

二十一 損傷軍用物品者

二十二 虛耗存儲物品者

二十三 處理火器疏忽者

二十四 稽延傳達事件者

- 二十五 奉調遣命無故遲延者  
 二十六 私用公物公款者  
 二十七 失監守或指導之職務者  
 二十八 看守鍋爐汽表疏忽者  
 二十九 值更未經他人接值先離職守者  
 三十 竊取或誘騙他人財物者  
 三十一 私藏贓物者  
 三十二 私賣發給之軍服公物者  
 三十三 賭博及酗酒者  
 三十四 喧嘩或工作交談者  
 三十五 咀罵褻瀆者  
 三十六 隨便唾痰者  
 三十七 任意便溺者  
 三十八 任意拋物艦外者  
 三十九 任意坐臥者  
 四十 爭鬪或犯各種之卑污行為者  
 四十一 身體衣服不整潔者  
 四十二 污損地方或物品者  
 四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四十四 年在十八歲以下喫煙者  
 四十五 喫煙非其時非其地者  
 四十六 在船面裸體或戲謔者  
 四十七 爭奪飲食者  
 四十八 過限定時間而不興寢退食者  
 四十九 擅用他人物件者  
 五十 亂擲軍服吊牀不收拾妥當者  
 五十一 擅開他人函信包裹箱籠者  
 五十二 亂曬衣服者  
 五十三 購積商貨希圖漏稅者  
 五十四 私存物品販賣者  
 五十五 利用職務上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五十六 因公擅受外人禮物者  
 五十七 用火漫不經心者  
 五十八 誤報鐘點者  
 五十九 不專心守望者  
 六十 值更倦睡者  
 第十六條 懲罰種類如左。  
 一 革除  
 二 禁閉兼服勞役  
 三 禁閉  
 四 繩責  
 五 降等  
 六 褫奪優行章  
 七 暫停升轉

八 扣餉

九 加工役

十 拘留

十一 站立

十二 停止給假

十三 記過

十四 訓斥

第十七條 凡判決革除。必須士兵犯有本令重罪。且係再犯者。

第十八條 禁閉期限。至多不得過十四日。

第十九條 凡軍士技匠並曾經記功升級及有優行章之兵。不得施行繩責。

第二十條 凡教唆他人或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按照正犯之例處斷。其為事前事後幫助者。不得判擬第十六條第一至第八之懲罰。

第二十一條 凡在營或在艦拘留。皆須在無礙衛生之處。其期限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停止給假期限。不得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四條 訓斥須由艦長或營長召集士兵。當衆執行。

22557  
第二十五條 各艦各營。均須置懲罰簿。以憑稽核。按季呈送本管司令。轉呈總司令稽核。彙冊送海軍部。

第二十六條 在甲處犯行未及懲罰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二十七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宣布判詞之日起。算至註銷之日止。

第二十八條 在禁閉拘留停假期內。遇有逃亡或因他故未受執行者。其時期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九條 凡犯本令所未規定之罪名者。亦由各艦長營長審訊。如可執行本令懲罰者。准適用之。其不適用者。呈請長官開軍法預審。

第三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同 十六日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等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中央行政官。除特任官外。分爲九等。第一等第二等爲簡任官。第三等至第五等爲薦任官。第六等至第九等爲委任官。

第二條 簡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級等。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者。由各部總長商承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三條 薦任官屬於國務院或直隸於國務總理者。其任免級等。由各該長官呈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屬於各部或直隸於各部總長者。由各部總長經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四條 委任官之任免敘等。由各該長官行之。

第五條 各官官等。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法所定官等表。

第六條 初任官者之官等。須為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

等。陞任者亦同。

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任為委任官者。其初任官之官等為六

等。應文官高等考試初試及第之人。任為委任官者。自七

等始。

轉任者。如其前官之官等。高於其轉官之最低等者。須從

其前官之官等。

已退官者。如復任時。須依前官官等。或前官官等以下之

等。但任前官時。在官已逾二年者。得進前官一等。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七條 各官之官等。非在官二年以上。受至各該官官等最

高級之俸者。不得敘進一等。

前項之規定。於祕書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行政官等表

直	國務院			官等	官署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國務總理	國務院秘書長	國務院秘書						
			國務總理	一等					
	法制局長		國務院秘書長	二等					
	同上		同上	三等					
參法制局			國務院秘書	四等					
同上	法制局	國務院秘書	同上	五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等					
		國務院秘書		七等					
		同上		八等					
		同上		九等					
		同上		等					

各 理 總 務 國 隸

長勳臨			裁務蒙							
局時			局藏							
局稽			總務蒙							
同			裁局藏	同		局印		局銓		
上			副事	上		鑄		敝		
			事務蒙			長局		長局		
			局藏							
			參事							
書勳臨		事務蒙	同	書務蒙	技印	僉印	祕印	僉銓	祕銓	僉法
局時		局藏	上	局藏	鑄	鑄	鑄	敝	敝	制
局稽		僉事		祕事	正局	事局	書局	事局	書局	事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事務蒙	事務蒙			技印	主印		主銓		主法
	官局藏	局藏			鑄	鑄		銓		制
	執事	主事			士局	事局		敝		事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六號 中國大事記

	部 交 外				署 官			
內務總長				外交總長				
次內務長部				次外交長部				
同上				同上				
內務書部	司外交長部	參外交事部		祕外交書部	修纂法典編			議勳臨時審稽
同四等始者一人	僉外交事部	同上	祕外交書部	同上	同上	查勳臨時調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外交事部			務纂法典編		事勳臨時主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六號 中國大事記

十二

部 政 財						部 務 內				
					財政總長					
					次財政長部					
					同上					
技財政正部		司財政長部	參財政事部		祕財政書部	技內務正部		司內務長部	參內務事部	
同上	僉財政事部	同上	同上	祕財政書部	限四等始者	同上	僉內務事部	同上	同上	祕內務書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財政士部	主財政事部					技內務士部	主內務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軍				陸軍部							
			海軍總長								陸軍總長
			次海軍部長								次陸軍部長
			同上								同上
司海軍長部	參海軍事部		祕海軍書部	技陸軍正部			司陸軍長部	參陸軍事部			祕陸軍書部
同上	同上	祕海軍書部	限四等始者	同上	副陸軍官部	科陸軍長部	同上	同上	祕陸軍書部	限四等始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陸軍士部	司陸軍副官部	科陸軍員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六號 中國大事記

司 法 部						部			
					司法總長				
					次司法長部				
					同上				
技司法正部			司司法長部	參司法事部	祕司法書部	技海軍正部			
同上	編司法纂部	僉司法事部	同上	同上	祕司法書部	同上	視海軍察部	副海軍官部	科海軍長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司法士部		主司法事部				技海軍士部		司海軍副官部	科海軍員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農 林				教 育 部							
			農林總長								教育總長
			次農林部長								次教育部長
			同上								同上
農林部長	參農林事		農林書部	技教育正部				司教育長	參教育事		秘教育書
同上	同上	農林書部	同 限一人 四等始者	同上	視教育學部	僉教育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限一人 四等始者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教育士部		主教育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方雜誌 第九卷 第六號 中國大事記

交		部 商 工						部		
	交通總長						工商總長			
	次交通長部						次工商長部			
	同上						同上			
	祕交通書部	技工商正部		司工商長部	參工商事部		祕工商書部	技農林正部		
祕交通書部	限四同 一等人始者上	同	僉工商事部	同上	同上	祕工商書部	限四同 一等人始者上	同	視農林察部	僉農林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技工商士部	主工商事部					技農林士部		主農林事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				
部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監部			長部	事部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		
正部	視察部	僉事部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交通部		交通部		
士部		主事部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公布中央行政官官俸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特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俸額如左。

國務總理 月俸 一千五百元

各部總長 月俸 一千元

第二條 簡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

第一表第一號。

薦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

第二號。

委任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依附表第一

第三號。

同一官。因其官等不同而俸額異者。依附表第二表定之。

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并以次進之。但非執務半年。不得進一級。

第三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

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

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

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四條 休職退官及死亡時。仍給以本月之全俸。

第五條 退官者仍在續辦公事清理餘務時。照常給俸。

第一表

簡任官以下月俸分級表

俸級	第一號	第二號	第三號
第一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五〇
第二級	五〇〇	三四〇	一四〇
第三級	四〇〇	三〇〇	一三〇
第四級		二八〇	一一五
第五級		二四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二二〇	九五
第七級		二〇〇	八〇
第八級			七五
第九級			七〇
第十級			六〇
第十一級			五五

休職者在休職期間中。仍給俸三分之一。  
 第六條 凡在官。於一年之內。因病不能執務過九十日。或因私事不能執務過三十日者。須計其一年應得之俸。減其

四分之一。但因公致疾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官俸發給細則。由財政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級

五〇

22568

第二表  
官等俸給對照表

委任官月俸	薦任官月俸	簡任官月俸	官等	
			別	等
		第一級	第一等	第一等
		第二級	第二等	第二等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等	第三等
	第三級	第四級	第四等	第四等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等	第五等
	第五級	第六級	第六等	第六等
	第六級	第七級	第七等	第七等
	第七級	第八級	第八等	第八等
	第八級	第九級	第九等	第九等
	第九級	第十級	第十等	第十等
	第十級	第十一級	第十一等	第十一等
	第十一級	第十二級	第十二等	第十二等

●授奉天統領吳俊陞勳五位給奉天都督趙爾巽一等嘉禾章……以平定扎鎮兩旗戰功也。

同 十八日

●派呂海寰充中國紅十字會正會長沈敦和充副會長  
●任命許寶衡為銓敘局長

同 十九日

●加封內蒙章嘉甘珠爾瓦兩呼圖克圖名號……內蒙活佛章嘉甘珠爾瓦。均贊成共和。於日前先後進京謁見總統。本日大總統令。加封章嘉宏濟光明名號。准用其前輩所得黃轎九龍坐褥。並賞穿帶膝貂褂。寶子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巴彥濟爾

噶勒。給用紫韁。加封甘珠爾瓦圖通善慧名號。並賞穿帶膝貂褂。寶子銀一萬元。其商卓特巴扎薩克喇嘛阿克旺彥林不爾。給用紫韁。

●給予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勳章……令曰。據外交部呈稱。前任法國公使參贊等。在華有年。遇有交涉事宜。均能和衷商辦。悉臻妥洽。實於中法邦交。良多裨益。現在均各先後滿任回國。擬請給予勳章等語。馬士禮著給予二等嘉禾章。裴格著給予三等嘉禾章。古和禮著給予四等嘉禾章。貝爾雅著給予五等嘉禾章。

同 二十日

●公布海軍官佐士兵等級表……參議院議決案。



附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等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兵卒分為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鎗砲者。稱為鎗砲軍士長、鎗砲副軍士長、鎗砲軍士、鎗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給阿穆爾靈圭勳章雙俸……以首贊共和。及勸諭蒙旗効順。特獎給一等嘉禾章。並支親王雙俸。

同 二十一日

●公布印花稅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凡財物成交所有各種契約簿據可用為憑證者。均須遵照本法。貼用印花。方為適法之憑證。

第二條 各種契約簿據。分為二類。稅額如左。

第一類 十五種

發貨票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抵押貨物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承種地畝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當票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各項包單

銀錢收據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第二類 十一種

提貨單

各項承攬字據

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一分
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各項包單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銀錢收據	價值銀元十元以上	貼印花二分
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	每個每年	貼印花二分
各種貿易所用之帳簿	每冊每年	貼印花二分

22571

保險單

各項保單

存款憑單

公司股票

匯票

期票

遺產及析產字據

借款字據

舖戶或公司議訂合資營業之合同

以上十一種。紙面銀數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至此為止。不再加貼。

第三條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法貼用。

第四條 契據應貼之印花。由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加蓋

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與紙面騎縫之間。如係合同。兩造各

繕一紙。依本法各貼印花蓋章畫押。然後交換收執。

第五條 帳簿憑摺。應貼之印花。由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向寫年分之處。將某年字樣。半寫於印花票

面。再依第四條規定。加蓋圖章或畫押。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過一年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

第六條 應貼印花之契據憑摺。如不依本法貼用。或不蓋章畫押者。對手人須即退還。責令照章辦理。若任意收受該契據及憑摺。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對手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帳簿。如不依本法貼寫蓋章畫押者。該帳簿於法庭上無合法憑證之效力。但立帳簿人願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補貼印花蓋章畫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應貼印花之件。如不依本法貼用。或貼用時未曾蓋章畫押者。按照應貼數目。罰貼印花百倍。如已貼印花蓋章畫押。而所貼不足定數者。照應補之數。罰貼印花五十倍。

第九條 印花票種類如左。

- 一 赭色 一分
- 二 綠色 二分
- 三 紅色 一角
- 四 紫色 五角
- 五 藍色 一元

第十條 業經貼用之印花票。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偷貼之數。罰貼印花三百倍。

22572 第十一條 偽造或改造印花票者。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十二條 印花由財政部頒發各省。行用各地方。以奉到部  
發印花後三十日。為本法施行之期。

京師施行本法時期。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財物成交。在本法所定印花施行以前者。免貼印花。但遇有訴訟時。仍應按照第二條稅額補貼印花。

同 二十二日

●改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為世爵……令曰。依參議院議決蒙古待遇條例第四款。應將烏梁海七旗副都統總管等改為世爵。茲據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查明呈報前來。烏梁海左翼四旗之總管桑散扎布。總管圖魯巴圖。均改封為扎薩克鎮國公。右翼三旗之散秩大臣巴勒丹多爾濟。改封為扎薩克貝子。總管瓦齊爾扎布。總管棍布扎布。均改封為扎薩克鎮國公。其左翼之散秩大臣額魯克舒諾。副都統察罕博勒克。前經電令褫革。俟由帕勒塔查明應行接襲之人。呈候核定。再行改封。

同 二十三日

●公布陸軍官佐禮服制……參議院議決案。

陸軍官佐禮服制

禮服用藍呢製。帽牆周圍沿金綫一道。由前向後。由左至右。各綴金綫一道。在帽頂交成十字。綫之直徑。均五米釐。上等官佐於帽牆之金綫下。綴平金瓣三道。中等綴金瓣兩道。中綴銀瓣一道。初等綴銀瓣二道。中綴金瓣一道。辦

均寬一生的。各瓣相距五米釐。帽紳亦用寬二生的平金瓣製。帽章用五色五角星一座。緣以金製菊花。繞成圓形。合直徑約五生的。其上加置毛製(或絲製)纓柱。高約十五生的。用白色。

陸軍禮服藍色。冬用大呢夏用寧綢(冬時亦可用)製。衣對襟。七釐。鍍金色平圓式。徑二生的。不用釐紳。明繫襟上。不製口袋。衣長較常服約長七至八生的。

領章上等金地金花。中等金地銀花。初等銀地金花。(均全領一色)

肩章上等官佐用金盤金縷。中初等盤底各用本兵科顏色。中等繞以金線二道。銀線一道。種用金綫三分二。銀線三分一。初等盤邊繞以銀綫二道。金綫一道。種用銀綫三分二。用金綫三分一。各等均於盤上綴五角星分級。即第一級三顆。第二級二顆。第三級一顆。准尉官肩章與初等官同。惟不綴星。肩章全長約十五生的。穗長八生的。

袖章由袖底向外沿袖周三分之二。綴寬八生的五花瓣一道。上等用金地金花。中等用金地銀花。初等用銀地金花。均與袖口齊。上等官佐於距花瓣五米釐處。綴寬一生的平金綫三道。中等二道。各瓣相距三米釐。初等綴一道。

袴章上等綴紅瓣三道。中一道寬三米里。其餘二道。寬三生的。每道距三米里。中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二道。相距三米里。初等綴寬三生的紅瓣一道。

禮帶寬五生的四。用皮製。上等官佐外邊用全金織成。中等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各寬三分之一。初等中間用金。兩邊用銀。亦各寬三分之一。

帶牌長方形。寬四生的七。長同帶寬。中間鑄菊花一朵。均鍍金色。

應用常禮服時。帽前不用纓柱。以示區別。其餘均同。凡服禮裝時。一律短靴。

●公布陸軍制服……參議院議決案。

#### 陸軍服制

主要五科。步、馬、砲、工、輜。係按國旗顏色。順序分屬。軍需以下各科。則參酌擬定。

帽章用銅製。直徑二生的五。分五瓣。用國旗之紅黃藍白黑五色。中心各瓣之中線均凸起。綴時紅瓣向上。

軍帽用茶青色。與衣料同。周圍緣紅絲細瓣一道。軍官帽牆中央。綴寬一生的五之平金瓣一道。軍士以下則不綴金瓣。

領章長方形。外端凸出。作尖錐形。長約七生的五。(凸度在內)上等軍官用金製。中初等軍官均以顏色分科。並綴團號。(獨立營則綴營號)兵士則於左方綴團號及營號。(營號

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每營兵士、應按連之順序、編列號數)獨立營則於左旁綴營號。(仍用羅馬字)右方綴兵士號數。(用中碼)

肩章長方形。長十生的。寬三生的。上等官用金製。中等官兩旁用金。中間用銀。(其寬度各為三分之一、下同)初等

初等軍官同。惟不綴星。軍士及兵之肩章大小與軍官同。軍士用紅色底。四圍沿寬約三米利之青邊。中綴寬三米利

之金瓣一道。兵丁則不綴金瓣。均以五瓣星分級。(如上士綴三顆、二等兵綴一顆)官佐士兵肩章。均用直綴。

軍官常服用茶青色。對襟七釦。釦平圓式。徑二生的。上下各做明口袋二個。冬服於離袖口十二生的處。綴紅瓣線一道。外側袴縫。綴紅瓣線一道。夏季衣袴不綴紅瓣。

官佐冬季外套用茶青色。大襟明釦二行。各用釦六顆。不用釦絆。明繫襟上。中徑二生的五。其分別等級。仍用肩章。

官佐外套正面左右製二斜口袋。左脅下留十八生的長口一道。以便繫刀。(士兵從略)後縫下端開叉。綴三暗釦。釦用黑骨製。外套帽用同色料。繫於衣領之後。官佐及准尉

官佐外套裏前鑲邊。均灰色絨製。外套於離袖口十五生的處。橫綴紅線一道。領裏用料色與外套同。士兵外套式樣與官長同。惟左脅下不用掛刀長口。釦用骨製。後面下部及浪文吊襟袖上不用紅線。且於兩脅後方各綴一銅鉤。以便支持刀帶。不掛裏。(但在寒地不在此限)

陸軍預備學校學生軍帽服章與兵卒同。惟肩章上不綴星。不用領章。於衣領左右各綴本學校徽章一個。預備學校畢業

京各團體。均先後開會歡迎。

同 二十八日

後。入隊充各兵科軍官候補生。由上等兵階級進至中士階級。入軍官學校畢業後。入各隊充見習軍官。進上士階級。其兵科及肩章。俱照所屬部隊階級服用。領章左綴團營號數。右綴與肩章同式之五色星。外套亦按照階級用士兵定制。學習官佩用官長軍刀。

預備學校學生徽章用銅製鍍金六角星。徑二生的二。於正中篆學字。軍官學校及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等。均用與帽章同式之五色星。徑二生的二。

軍佐各學堂。應比較正科學堂辦理。惟領章仍各用本科顏色。本案祇規定服制帽式。其附從各件及服用規則。以部令定之。

●克復科布多……科布多失守後。即經政府電飭附近華軍馳往救援。本月十八日。阿爾泰赴援之兵九千名。先後馳抵該處。四面圍攻。本日將科城恢復。

同 二十五日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甘肅第六區原列之平遠海城兩縣。應改列第二區。

●公布參議院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參議院議決案。

第三十一條 參議院會議時。由議長依院議定之。但議長認有緊要事件時。得於議定日時外。召集特別會議。

同 二十七日

●日本視察團抵京……日本衆議院議員暨新聞記者。組織視察團。來華視察。本日抵北京。三十日謁見大總統。參議院及北

●復封西藏達賴喇嘛名號……西藏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塞汪曲却勒朗結。於前清光緒三十年。以英兵入藏潛行逃避。經清廷暫革名號。旋於三十四年九月入京覲見。復由清廷循照舊制封為西天大善自在佛。並加封誠順贊化名號。飭令回藏。次年西藏地方不靖。川省派兵馳往彈壓。該喇嘛遂謂此舉乃欲殄滅黃教。初則煽惑藏人。思圖抗拒。迨至兵抵拉薩時。則又率帶從人。私行逃逸。當經清廷革去名號。自去歲武昌起義後。西藏屢有騷亂。政府頗欲飭令達賴回藏。以維教務。適達賴寄函通款。遂有是令。令曰。據前達賴喇嘛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塞汪曲却勒朗結。致蒙藏事務局總裁貢桑諾爾布函稱。前因教務由京回藏。振興藏務。竭力整頓。嗣以革去名號。暫居大吉嶺。去冬川省事起。藏中至今未靖。意欲維持佛教。請轉呈安商等語。現在共和成立。五族一家。前達賴喇嘛誠心內嚮。從前誤解。自應捐釋。應即復封為誠順贊化西天大善自在佛。以期維持黃教。贊翊民國。同我太平。

●政府派員與東蒙十旗會議於長春……自外蒙庫倫反抗共和。宣布獨立。內蒙各旗。受其影響。頗懷疑慮。東蒙哲里木盟盟長齊公。於共和政體。極意贊同。特發起蒙旗會議。約合該盟十旗王公。集會於長春。解釋共和真理。藉泯嫌猜。先期通告政府。由政府派阿穆爾靈圭、暨吉林都督陳昭常、東三省宣撫使

政府。由政府派阿穆爾靈圭、暨吉林都督陳昭常、東三省宣撫使

張錫鑾。蒞會與議。本日開會於長春道署。到會者共四十人。

內有各旗王公及代表十五人。並於二十九三十三十一等日繼續開議。政府委員提出意見大致。(一)請各王公赴各本旗勸慰。力陳五族共和之利益。(二)請內外蒙務於年內取消獨立。(三)如能効忠民國。或從事宣慰。蒙古早日取消獨立者。由政府格外獎敘。(四)請各王公宣告民國對於蒙古固有權利。概不剝奪。

(五)凡蒙古所借外債。均歸民國擔保歸還。又聞政府復有議案數條。(甲)蒙邊要隘地點。許政府派兵填駐。(乙)蒙王無論何國借款。非經中央政府允准。不准實行。(丙)取消獨立後。請大總統頒發特別優待蒙人條件。(丁)蒙人不准私將產業抵押外人。以保領土。(戊)蒙人舉辦新政。准由政府許可。(己)創辦華蒙聯合會。以敦感情。(庚)組織蒙文報。以開民智。(辛)蒙人改用五色國旗。以符國體。(壬)蒙人應遵民國法律。(癸)蒙人練兵所需槍械。概由各省都督代購。不准私運。亦經開會時宣布。各旗王公對於此會。均甚充滿意云。

●公布國史院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國史館掌纂輯民國史、歷代通史。并儲藏關於史之一切材料。

第二條 國史館置職員如左。

館長

特任

秘書

薦任

纂修

薦任

協修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館長一人。掌全館事務。直隸於大總統。

第四條 秘書一人。承館長之命。掌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纂修四人。協修八人。分任編輯事宜。

第六條 主事二人。承館長之命。掌會計及庶務。

第七條 國史館薦任官。由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委任官館長專行之。

第八條 國史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參議院議決案。

薦任官第四第五等臨時稽勳局調查員下。第六等委任官格內同上二字刪。

●重申鴉片禁令……令曰。鴉片之害。至為劇烈。損人神志。害人生命。耗人財產。不可紀極。而種煙之處。吸食尤易。竟致老幼男女。皆染此習。易嘉禾以益賊。視毒品為良劑。致穀麥日少。游惰日繁。災稔猝遭。餓殍滿途。丁口減少。市井為墟。竟將召滅國滅種之禍。此必宜禁絕者也。現行刑律。於製造販賣收藏栽種者。均訂有罪名專條。所以芟除害本。防遏流毒者。至為周密。自上年以來。各省秩序。多未十分還復。有司未暇注意於此。風聞向來以此為業者。間或故態復萌。冀牟厚利。外召譏議。內長貧弱。此害不去。國何由振。應再由民

22576

政各機關。嚴切出示。曉諭國民。力除痼習。吸者立即戒除。販者分別停歇。尤要者。現在時令。正當從前煙苗下種之期。切宜勸令相地所宜。種植他項農產。萬勿輕棄工本。植茲毒卉。如有違抗者。一經發覺。均照律治罪。決不寬貸。官員故縱者。一併分別重懲。按律懲治。總期沈痼悉除。生機日裕。以邀共和之幸福。

●任命姚錫光為口北宣撫使

●任命榮勳署蒙藏事務局副總裁

●任命言敦源署內務次長

同 二十九日

●任命沈秉堃督辦浦口通商事宜……津浦鐵道全路竣工。黃河橋梁亦將告成。故關浦口為商埠。

同 三十日

●公布參謀本部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為限。其官職比照如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為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官	職	官	階	任	別
總	長	上將	或中將	特	任
次	長	中將	或少將	簡	任
局	長	少將	或上校	薦	任
科	長	上校	或中校	薦	任
高級	副官	上校	或中校	薦	任
一等	科員	中校	或少校	委	任
局	副官	少校		委	任
二等	科員	少校	或上尉	委	任
三等	科員	上尉	或中尉	委	任

●公布更正衆議院議員河南複選區表……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區

原列之商邱縣改爲歸德府。原列之淮寧縣改爲陳州府。並於滎澤縣下加河陰縣。

第二區

原列之安陽縣。改爲彰德府。原列之汲縣。改爲衛輝府。原列之河內縣。改爲懷慶府。

第四區

原列之南陽縣。改爲南陽府。原列之汝陽縣。改爲汝寧府。●公布衆議院議員選舉投票紙投票廳管理規則……大總統按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制定公布。

十一月初一日

●工商部開臨時工商會議……工商部爲謀工商礦業改良發達。欲徵集全園實業家及專門學者之意見。特發起臨時工商會議。其議員分三種。(甲)由工商總長延請者。(乙)由各省實業司勸業道遣派該署行政官各一人。並商同各該省工商團體。遴選工商業者二人至四人。(丙)由各駐外領事。或各埠華僑商會。選派僑商各二人。會期以一月爲限。本日舉行開會式。次日開選舉會。舉李鎮桐爲議長。吳鼎昌爲副議長。

同 初二日

●公布財政部官制……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財政總長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

貨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監督所轄各官署及公共團體之財務。

第二條 財政部職員。除各部官制通則所定外。置職員如左。

駐外財政員 簡任

編纂 薦任

技正 薦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駐外財政員一人。承總長之命。駐紮外國。掌調查各國財政及辦理滙兌公債各事務。

第四條 編纂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事務。

第五條 技正三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七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 六 關於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 第八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公共團體歲計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 第九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輸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 第十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及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調製事項。
  - 六 關於整理公債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十 其他關於一切出納事項。

第十二條 財政部主事員額。至多不得逾一百二十八。

第十三條 財政部參事僉事主事員額。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技術官官俸法……參議院議決案。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得給以五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各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22579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級名	俸		
	技	監	技
第一級	八〇〇	四四〇	一六五
第二級	七五〇	四二〇	一五〇
第三級	七〇〇	四〇〇	一三五
第四級	六五〇	三八〇	一二〇
第五級	六〇〇	三六〇	一〇五
第六級	五五〇	三四〇	九五
第七級		三二〇	八五
第八級		三〇〇	七五
第九級		二八〇	六五
第十級		二六〇	五五
第十一級		二四〇	四五
第十二級		二二〇	三五
第十三級			三〇
第十四級			二五

同 初三日

●准奉天都督趙爾巽辭職來京任命張錫鑾署理

同 初四日

●授劉冠雄為海軍上將湯薌銘為海軍中將

同 初五日

●公布更正中央行政官官等表……參議院議決案。

財政部官等表第五行之後第六行之前。增加一行。於一等簡任官格內。補列財政部駐外財政員八字。並於二等簡任官格內。補列同上二字。

同 初六日

●公布公文書程式(敕令第一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法律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二條 敕令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其他國務員。或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三條 國際條約之發布者。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同意。及批准之年月日。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四條 預算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須記明經參議院之議決。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與

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五條 特任官簡任官薦任官之任命。以大總統令公布之。前項大總統令。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

第六條 院令由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七條 部令由各部總長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八條 事實之宣布。及就特定事項。對於一般人民。命其行為或不行為之文書。以布告公布之。大總統布告。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行政各官署之布告。由該管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九條 第一條至第八條之公文書。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條 特任官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署名蓋印。國務總理記入年月日副署之。或與主管國務員副署之。薦任官之任命狀。由大總統蓋印。國務總理或主管國務員記入年月日副署之。委任官之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官記入年月日署名蓋印。

第十一條 大總統對於官吏。及上級官對於下級官。有所差委。以委任命行之。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其因呈請而有所指揮者。以指令行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得於委任令訓令指令準用之。

第十二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特定人民。就特定事項。命其

行爲。或不行爲者。以處分命令行之。

第十三條 參議院與大總統或國務員之往復文書。以咨行。

第十四條 行政各官署無隸屬關係者之往復文書。以公函行之。

第十五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一人民對於大總統。

及行政各官署之陳請。二官署或官吏對於大總統之陳請或報告。三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或官吏對於長官之陳請或報告。

第十六條 行政各官署。對於人民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至十六條之文書。得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令所揭各項令狀。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更易一次。自第一號起。至何號止。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十九條 公文書程式。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各省保護回籍商民……令曰。軍興以來。各省富室鉅商。往往避地偷安。不遑企業。以致金融久滯。元氣日凋。在商民雖昧於事機。亦官吏之疏於保護。方今商戰之世。保富爲先。

民國肇興。尤宜和協羣情。共圖上理。前經通飭播遷流寓之人。各復鄉閭。以安生業。誠恐影響所及。仍多觀望。須知共和宣

22581 布。五族一家。既屬中華人民。卽同受法律保障。嗣後回籍商民。應責成該管行政長官及該處軍警切實保護。其有藉端電索。

擾害公安者。悉予按法嚴懲。以靖人心而維商業。

同 初七日

●公布海軍旗章條例(教令第二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九) 長旄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旗

(二) 艦首旗

(三) 運送船旗

(四) 工作船旗

(五) 紅十字旗

22582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

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鑿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鑿。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鑿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舳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舳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鑿於主桅樓之後部。

-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 (三) 少將中央一盞。
-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旋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船舶。苟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旋於主桅頂。

艦長因公乘舳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旋於舳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旋。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鑪。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鑪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

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礮臺鑪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鑪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鑪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

#### 一之鑪。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興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大興行全艦飾及艦

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舢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砲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國外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

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為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

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為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有不損中國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公布海軍禮砲條例(教令第三號)……大總統制定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砲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砲。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砲。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砲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七條 當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22586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砲。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三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

### 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敬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敬。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敬。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敬。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敬。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敬。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敬。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敬者。必答以相等之敬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敬時。其答敬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敬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敬。限定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敬。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敬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敬。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敬。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敬。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敬。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敬。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敬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敬數與總統禮敬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敬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敬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敬致敬。

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尚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一之禮砲。但其砲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砲台所

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則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砲。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砲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砲。但此答砲必由砲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砲之砲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砲者

現任大總統	階級	於軍艦施行時	
十二一發	禮數	區域	時際
無限制	區域	於砲台施行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時際	區域	時際
無限制	數次限期	於砲台施行時	
國民領土內	區域	區域	時際
及其去時	時際	於砲台施行時	
無限制	數次限期	於砲台施行時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  
 砲時。必以禮砲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又對  
 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  
 典施放禮砲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  
 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砲時。可照第二  
 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  
 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砲時。必  
 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  
 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答砲時。必將該國海軍  
 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  
 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  
 砲時。必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使公理代	使公權全	使大權全	權大 特命 全使	長次軍海	國長海 務及軍 員各總	理總務國	統總副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前 同	發九十
前 同	前 同	國領土內 限於所駐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之時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艦	前 同	駐國歸國之時 若乘軍艦歸國則於去所 於所駐國最後上陸之時 艦之時若乘軍艦赴任則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	則於去該國乘艦之時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 上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	其最後退艦時 公式訪問或來乘軍艦於	後艦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 離時若來乘軍艦於其最	前 同	時其離若 最艦時若 初登艦來 及乘軍艦 最後乘艦 退則於其
礙問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訪 數軍艦祇一艦施放禮	前 同	前 同	制限無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際該於 地其離 方離之 去	前 同	際該於 地其離 方離之 去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以下 上校	校之司 上令	將代	將少軍海	將中軍海	將上軍海	事領	事領總
發七	發九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十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制限無	前同	國之港內 限於所駐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 之時際及公式訪問軍艦 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退 艦時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時際外海內外十二 個月一次國內三年一次 其進級之時雖在此期限 內亦施放相當之禮艦若 同日訪問數艦祇一艦施 放禮艦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內土領國民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軍艦之時 公式訪問 到任之時 陸上官署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禮放限雖進一規 艦相內於於級次定 之當亦此之然三 施施期時其年		

同 初九日

●布告勸諭秘密結會(布告第一號)……令曰。前因各項秘密結會。多有妨害秩序。危及國家情事。業令各都督各民政長分別解散及按法懲辦在案。近聞各省秘密結會之風。仍未稍戢。名目繁多。宗旨毫無。併有騙取重資。設會結黨。以圖暗殺。破壞大局者。現在局勢甫定。人心未安。凡我國民。均應聯合一致。謀新治之進行。期國基之鞏固。方為正辦。且查秘密各會結集之初。多出明代遺老。憤痛神州陸沉。迫而為此。今民國告成。五族聯合。皆如一家一人。若再圖同室操戈。豈非自相殘害。以速滅亡。禍及全國。甘為罪魁。此而不懲。何以立國。應再由該都督等飭所屬民政各機關。剴切出示。設法勸諭。凡以前秘密結會。如能追悔自首解散者。均准不究既往。其有願改組社會者。但能不肯法律。不擾公安。自應在保護之列。我國民其共維邦本。毋蹈匪彝。以承共和幸福於無極。特此布告。

同 初九日

●駐京俄使以俄蒙協約通告政府……庫倫自宣布獨立以來。與俄國交接。甚形密切。日前俄國遺專使廓索維慈至庫倫。與活佛及各蒙王代表等締結協約。初二日簽字。本日俄使以該約條

文正式通告。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帝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立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兵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植蒙地之各權利。

第二條 蒙古主及蒙古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專條所有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屬下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第三條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協約及專條內外條件。

第四條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兩方全權。將此協約俄蒙文平行繕備兩分。校對無訛。簽押互換爲記。

俄正一千九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蒙民公衆推戴之蒙古王治理第二年秋季月二十四日 立於庫倫

聞俄國同時以此約通告各國。並聞協約外復有祕約多條。政府對於此項協約。絕不承認。當提出抗議。向俄使及俄政府交涉矣。

## 外國大事記